|  |
| --- |
| 法院（检察院）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承诺书 |
| 本人系 人民法院（检察院）离任人员,具有（ ）/不具有（ ）公务员身份，离任时间： ，离任情形为：（ ）辞去公职；（ ）退休；（ ）辞退；（ ）调离；（ ）开除；（ ）其他: 。  在法院（检察院）任职及工作情况（**请详细说明所任职务、职级等信息，可另加页**）：          现申请实习登记，本人承诺遵守从业限制：  1.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的规定；  2.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司法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、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》及有关从事律师职业的限制；  3.离任时已向所在法院、检察院如实报告从业去向，签署承诺书，对遵守从业限制规定、在从业限制期内主动报告从业变动情况等作出承诺。  4.退休人员承诺：严格执行中组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（任职）问题的意见》的规定和审批程序，已将行政、工资等关系转出法院、检察院，不再保留机关的各种待遇。  本人郑重承诺，上述信息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年 月 日  提示：1.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向律师协会申请律师实习登记时，应当主动报告曾在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情况，并作出遵守从业限制的承诺。  2.法院、检察院退休人员承诺必须包含第4项内容，其他离任人员可删除。 | |